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0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蕭桓惟即蕭桓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肆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蕭桓惟即蕭桓愷於民國94年07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元，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000元（註：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自民國94年07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07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0採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83,274元正未給付，其中31,681元為本金；51,509元為利息；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01 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
02 債務人蕭桓惟即蕭桓愷於民國94年07月28日向債權人借
03 款340,000元，約定自民國94年07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
04 10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99採
05 固定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
06 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7 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
08 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09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
10 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
11 49,134元正未給付，其中70,903元為本金；76,826元為
12 利息；1,40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
1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
14 息。(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
15 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16 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
17 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22 附表

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406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1681 元	蕭桓惟即蕭 桓愷	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計算之利 息
002	新臺幣 70903	蕭桓惟即蕭 桓愷	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9. 99%計算之

(續上頁)

01		元				利息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					